

大專校院組

佳作

陳頂新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註：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不代表外交部立場。

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我見

陳頂新*

壹、前言：風起雲湧釣魚台

貳、釣魚台之主權爭議

一、日本

二、中國大陸

三、中華民國

四、小結

參、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解決辦法

一、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可能辦法

二、小結

肆、結論

* 作者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壹、前言：風起雲湧釣魚台

釣魚台列嶼（下稱：釣魚台）位於台灣東北方 102 海浬處，共計八個島嶼¹。自古以來，釣魚台均為無人島。惟自 1969 年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在東海調查並提出釣魚台周邊海域可能蘊含石油資源後²，遂成為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日本三方爭執主權之主角。本文將先就釣魚台主權爭議之來龍去脈與各方說法做一介紹與分析並提出個人看法，再循此立基，提出各種釣魚台主權爭議的可能解決辦法並檢視其可行性，最後提出個人建議做為結論。

貳、釣魚台之主權爭議

以下概述釣魚台主權爭議方之論理並以小結檢視之：

一、日本：

日本官方主張釣魚台係其依「無主地先佔」原則而取得主權。申言之，其統治琉球時，即已將釣魚台劃為沖繩縣八重山郡石垣村之範圍，是以當美國歸還琉球時，釣魚台自應併同歸還之³。

¹ 釣魚台列嶼在行政上屬臺灣省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位於臺灣東北方，南距基隆 102 浬，由釣魚嶼、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及三個礁岩構成，總面積 6.5 平方公里，釣魚嶼是最大島，面積 4.5 平方公里。本列嶼座落於東海大陸礁層邊緣，周圍水深不到 200 公尺，與臺灣東北三小島—花瓶嶼、棉花嶼、彭佳嶼—的地質結構一脈相承，但與琉球首府那霸距離達 230 浬，其間且以水深達 2000 公尺的沖繩海槽相區隔。參，中華民國外交部官方網站 <http://www.mofa.gov.tw/Home/TopicsUnitArticleDetail/4991a483-9723-4b00-9d32-4252eb79b090>。最後流覽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另參，愛盟編著，愛盟·保釣—風雲歲月四十年，風雲時代出版，頁 25，2012 年 1 月、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台主權歸屬，海峽學術出版社，頁 21，2003 年 3 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著，釣魚台列嶼問題資料彙編，海峽學術出版社，頁 XVII-XIX，2011 年 8 月、趙國材，「論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及其爭端之解決」，載：保釣運動 40 年：釣魚台問題的歷史定位與東亞區域安全，國立政治大學當代日本研究中心，頁 228-232，2011 年 11 月。

² 愛盟編著，愛盟·保釣—風雲歲月四十年，風雲時代出版，頁 24，2012 年 1 月、趙國材，「論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及其爭端之解決」，載：保釣運動 40 年：釣魚台問題的歷史定位與東亞區域安全，國立政治大學當代日本研究中心，頁 237-239，2011 年 11 月。

³ 日本的此項主張奠基於「無主地先佔」之國際法理及二戰後國際情勢之走向，其論理依據略為：1.1895 年 1 月 14 日，日本官方正式將釣魚台編入日本之領土，蓋以，其認為釣魚台在此之前為無主地。2.釣魚台上有日本人古賀家族長期使用釣魚台，且已向日本政府購買四島嶼而將其私有

二、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官方主張釣魚台為中國固有之領土，於明朝時，釣魚台已在中國海防區域內，為台灣的附屬島嶼而不屬於琉球。其並認為美國片面將釣魚台行政權歸還日本，是私相授收⁴。

三、中華民國⁵

我國政府所主張之理由於上述中國大陸相同。惟我國更加深化以台灣為主角之論述，分別為：

- (一) 釣魚台為台灣漁民傳統捕魚之漁場。
- (二) 就地理結構而言，釣魚台為台灣之附屬島嶼，且釣魚台所在之大陸礁層為台灣大陸礁層之自然延伸。

四、小結：

綜上所述，可知就各方的理由中，我國與中國大陸對釣魚台主權之論理依據，可謂一致，僅有精細與否之差異而已，此乃因為利於我國現今官方立場，中華民國乃中國之合法代表政府，領土依據憲法包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而中國大陸亦認為其為中國之合法代表政府。因為雙方均從「一個中國」出發，故理由自會一致，然而，亦因雙方均在爭中國的合法代表政府，是以在釣魚台主權議題上無法，也難以

化。3.美國 1945 年占領本為日本管轄的琉球，後歸還時聲明將釣魚台一併歸還給日本，此有舊金山和約為證。詳參，國立公文書館藏，閣議決定書，秘別第一二三號，明治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台主權歸屬，海峽學術出版社，頁 28-35，2003 年 3 月、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52-61，2004 年 11 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著，釣魚台列嶼問題資料彙編，海峽學術出版社，頁 XX，2011 年 8 月⁴ 人民日報（12/31/1971），1 版、劉文宗，「從歷史和法律依據論釣魚島主權屬我」，海洋開發與管理，頁 48，1997 年、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99-102，2004 年 11 月、趙國材，「論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及其爭端之解決」，載：保釣運動 40 年：釣魚台問題的歷史定位與東亞區域安全，國立政治大學當代日本研究中心，頁 241-244、261，2011 年 11 月。

⁵ 我國官方從地理與地質、歷史與使用、國際法與國際政治等面向將釣魚台之主權主張做最充分之論理架構。詳參，中華民國外交部官方網站

<http://www.mofa.gov.tw/Home/TopicsUnitArticleDetail/4991a483-9723-4b00-9d32-4252eb79b090>。最後流覽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

與中國大陸合作，一直是我國長期以來之官方立場⁶。準此，在此僅就日本說法提出駁斥，至於我國與中國大陸何者為中國合法代表政府，為另一複雜專業之問題⁷，非本文於此所能論及者，先予說明。

就上述三方論理中，我國政府從歷史、地理、地質、使用傳統與國際法等面向探討，論述完整且全面。而日本著力最深的「無主地先佔」法理，因具有諸多破綻而難以自圓其說⁸，是以，我國就釣魚台主權之主張，自最屬有理，此可成為我國未來談判或上國際法庭之堅強依據。

參、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解決辦法

一、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可能辦法

釣魚台主權紛擾已久已如上述，以下為論者所提出之諸多可能之解決辦法：

（一）日本買下釣魚台並捐島做為國際海洋保護區：

有論者認為，中共與日本應互相自制，並開啟 2008 年訂下的共同發展框架，日本政府應將釣魚台收歸國有，再將釣魚台宣布為國際海洋保護區⁹。

（二）從《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劃界規範處理：

有論者從《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劃界規範，提出解決之道，即：「釣魚台列嶼不應享有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區」，其指出：「就國際法而言，在東海海床劃界中，面積微小，無人居住，距岸甚遠，且主權有爭執的釣魚台列嶼，

⁶ 外交部：基於國家政策及利益，不會與大陸合作處理釣魚台，<http://www.nownews.com/2012/09/17/301-2854851.htm>。最後流覽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

⁷ 尹章華，國家主權與海域執法，文笙書局，頁 1-1-2-2，2003 年 9 月。

⁸ 馬英九，釣魚台問題簡析，第二屆釣魚台列嶼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頁 8-9，2003 年 9 月 27 日、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台主權歸屬，海峽學術出版社，頁 24-36，2003 年 3 月、何思慎，「日本對釣魚台主權論述」述評，釣魚台列嶼之歷史發展與法律地位，東吳大學，頁 45-76，2004 年 6 月、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61，2004 年 11 月、鄭海麟，論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海峽學術出版社，頁 107-116，2011 年 9 月。

⁹ 奈伊，「何不讓釣魚台變大家的？」，商業週刊，第 129 期，頁 24-26，2012 年 10 月。類似見解可另參，林田富，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之研究，五南圖書出版，頁 306，1999 年 9 月。

不應具有任何劃界效力。」¹⁰

(三) 擱置主權，共同開發

此為多數學者之見¹¹，亦為我國現今官方態度¹²。此說認為應將釣魚台列嶼的主權爭議暫時擱置，各方均理性克制，並共同談判以謀求三贏之局面。

二、小結：

上述三種解決方式，應以第三種為妥。蓋以，第一種方式將掌控權置於日本身上，對我國不利，且將釣魚台收歸日本國有，實際證明造成各方當事國之嚴重不滿，反而產生更多紛擾¹³；第二種說法固有其見地，且亦不失為釜底抽薪之計，然而，此說要成仍須仰賴三方的共識，就現實面中有其難度。反之，「擱置主權，共同開發」之立場，不僅合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即「和平解決紛爭」之精神¹⁴，又可確保

¹⁰ 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台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中正書局出版，頁156，1986年、鄭海麟，論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海峽學術出版社，頁231-241，2011年9月。有關釣魚台劃界之問題，可令參，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臺灣商務印書館，頁85-88，2004年11月、龍村倪，釣魚台列嶼與東海春曉油田，大風出版社，頁113-115，2008年1月。

¹¹ 趙國材，「論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及其爭端之解決」，載：保釣運動40年：釣魚台問題的歷史定位與東亞區域安全，國立政治大學當代日本研究中心，頁287-293，2011年11月、馬英九，釣魚臺問題簡析，第二屆釣魚臺列嶼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頁12-13，2003年9月27日、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國立編譯館出版，頁354、373，1997年6月、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臺灣商務印書館，頁103-105，2004年11月、楊麟書，釣魚台戰雲密佈、非打不可，元神館出版社，頁208-210，2010年11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著，釣魚台列嶼問題資料彙編，海峽學術出版社，頁XXVI，2011年8月、

¹² 我國政府目前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一、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二、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三、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四、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五、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詳參，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2/797049c0-68c0-4b8e-a2ee-24ab2f9a9d38?TopicsUnitLinkId=2e557d8d-094d-4832-abef-1462bdfac3d5>。最後流覽日：2012年10月24日。

¹³ 民視新聞，釣魚台日歸國有，我「一概不承認」 <http://www.youtube.com/watch?v=JDryJR-U-T8>。最後流覽日：2012年10月24日、台視新聞，釣魚台爭議，日媒報導花7.7億買下，11號將收歸國有，台日關係恐生變。 <http://www.ttv.com.tw/101/09/1010908/10109084924605I.htm> <http://www.youtube.com/watch?v=JDryJR-U-T8>。最後流覽日：2012年10月24日、日購釣島國有台、中強烈抗議，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sep/11/today-t1.htm>、中央通訊社，保釣，海外華人連署抗議、抗議日將釣魚台國有化 外交部「最快速度」召回駐日代表， <http://tw.news.yahoo.com/%E4%BF%9D%E9%87%A3-%E6%B5%B7%E5%A4%96%E8%8F%AF%E4%BA%BA%E9%80%A3%E7%BD%B2%E6%8A%97%E8%AD%B0-233207064.html>。

¹⁴ See, Article 2 (3) All Members shall settle their international disputes by peaceful means in such a manner that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and justice, are not endangered. ,Article 33(1) The parties to any dispute, the continuance of which is likely to endanger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國家尊嚴與立場，且「談判」本即係國際爭端解決之辦法之一，更重要者是，在建立起「談判」默契與友好氛圍後，亦可再進一步思考是否要「調停」、「仲裁」¹⁵或進入「國際法庭」¹⁶解決紛爭，為一進可攻、退可守之良策。

肆、結論

以「擱置主權，共同開發」做為解決釣魚台主權爭議之辦法，應為現今最可行之方式¹⁷。然而細部操作上，筆者認為我國政府應先教育國民完整的釣魚台知識¹⁸，以使民意得以成為政府談判之堅強後盾¹⁹。此外，必要而不躁進的主權宣示亦至為重要²⁰，再者，國際情勢波雲詭譎、千變萬化²¹，兩岸情勢近期和緩，與中國大陸的適度合作或可考量²²，然則，鑒於美國為釣魚台幕後之關鍵角色²³，在與中國大陸的互動當需謹慎拿捏²⁴。如何在這一場複雜的情勢中開出新

and security, shall, first of all, seek a solution by negotiation, enquiry, mediation, conciliation, arbitration, judicial settlement, resort to regional agencies or arrangements, or other peaceful means of their own choice.

¹⁵ 國際上以仲裁解決領土糾紛之案子並非少見，例如：帕瑪斯島案。

¹⁶ 對在法理上較具優勢之我國而言，交由國際仲裁或司法解決不失為一好辦法。然而，礙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且非國際規約之當事國，無法主動提出，僅能待中國大陸或日本提出，又，礙於主權紛爭具高度政治敏感性，是以，或難期待爭端國以此方式解決紛爭。惟筆者仍認為，此紛爭解決方式對我國有利，又具有相當公平性，縱使現今可行性不高，仍必須以此做為未來主要解決紛爭之方式之一，因而，我國實應在現時就做好上國際仲裁或法庭之準備。

¹⁷ 和平已可算是人類共同肯認之普世價值。因此在釣魚台糾紛的解決方式上，戰爭絕對是不該思考之方式，此外，就我國軍事實力以觀，戰爭亦不可能對我國有利。有關我國、中國大陸與日本的軍力比較，詳參，楊麟書，釣魚台戰雲密佈、非打不可，元神館出版社，第五章以下，2010年11月。

¹⁸ 在釣魚台知識的建立上，政府亦應下功夫。例如：出版釣魚台海域之氣象、潮汐等地理專書。藉由海洋科學之建立而強化我國對領土的瞭解。

¹⁹ 民眾意識 (awareness) 的凝聚甚為重要。我國民眾對釣魚台議題偏向冷感，政府實應重視之。

²⁰ 對於釣魚台議題在國際上的話語權，我國政府自應掌握並引導此議題之走向。至於掌握方式可較為彈性，例如：辦理釣魚台議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近期我國向國際間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亦為主動掌握話語權之成功事例。

²¹ 何思慎，「日本對釣魚台主權論述」述評，釣魚台列嶼之歷史發展與法律地位，東吳大學，頁76，2004年6月。

²² 兩岸現仍有「一個中國」之紛爭，是以，以民間而非官方之方式思考合作模式，或為可能之途徑之一。然則，此等合作當必小心謹慎且須細膩操作，否則亦可能對我國造成不利益。

²³ 日本與美國間訂有「美日安保條約」。鑒於中國大陸勢力之崛起，是否將衝撞該條約或挑戰美國的勢力值得觀察。不過，中華民國與日本間亦有甚為緊密之經濟牽連，在堅守主權之際，亦應謹慎經貿關係之影響。參，蕭萬長，「台日合作是經貿戰略，不應受政治影響」，遠見雜誌，頁240，2012年10月。

²⁴ 中國大陸宣布釣魚台領海基線之動作，除了在反制日本，更係為了挑戰美國所設計的舊有權力部局。參，中國時報 (9/11/2012)，〈釣魚台風雲緊繃台日漁權可和平對話？〉，A13版。另有

局，著實考驗我國政府之智慧。

論者指出：「中國的海事策略具有明顯侵略性。他們指向增加國防支出、發展飛彈與潛艦技術，是為了封鎖住從中國沿海到台灣與日本所形成的第一島鏈之間的海域」參，奈伊，「何不讓釣魚台變大家的？」，商業週刊，第 129 期，頁，2012 年 10 月。